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董事刘三军因在外出差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担保。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9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全部内容如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王宏年

李辉

石安琴